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36號

原告 吳黃碧枝  
訴訟代理人 廖婉茹律師  
複代理人 張育銜律師  
被告 姚兆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訴字第459號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79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3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9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即刑事同案被告郭俊佑分別於民國109年間、110年1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擔任當面向被害人收取遭詐騙款項之車手角色，其2人分別與前開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09年12月某不詳時間，以電話致電原告，佯稱原告之健保卡遭冒用並涉

01 及犯罪，因此需繳交款項才能免除帳戶被凍結云云，致原告  
02 陷於錯誤，遂先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提領附表所示之款  
03 項，並至附表所示之地點交付前開款項予附表所示之人，並  
04 由附表一所示之人將上印有「臺北地檢署公證部收據」之偽  
05 造公文書交付予原告。被告與郭俊佑得手後，再將該等款項  
06 上繳予該詐欺集團內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  
07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而以此方式詐騙原告而受有159  
08 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09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  
1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訴字  
15 第459號判決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上開刑  
16 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  
17 第9至18頁及個資等文件卷）。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8 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  
19 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卷內書證及全辯論意旨後，堪信  
20 原告主張為真實。

2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4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25 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  
26 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  
27 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28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29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  
30 上字第2479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現今詐騙集團成員分工  
31 細膩，分配工作者、撥打電話者、取款者，各司其職，且常

01 為單向聯絡，俾減少為檢警查獲之機會，並企以提高犯罪成  
02 功機率，此為本院辦理相關案件職務上已知之事。經查，被  
03 告加入上開詐騙集團，並擔任當面向被害人收取遭詐騙款項  
04 之車手角色，致原告受騙而將提領之159萬元交予被告及郭  
05 俊佑之事實，已如前述，自堪認被告與郭俊佑、上開詐騙集  
06 團成員間已形成意思聯絡，且各自分擔不同階段之行為，以  
07 共同達成詐騙取款之結果，遑論被告之行為亦為原告受損害  
08 之共同原因而具行為關聯共同，則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既共  
09 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負  
10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準此，原告主張被告共同不法侵害其權  
11 利，致其受有159萬元之損害，請求被告賠償159萬元，自屬  
12 有據，應予准許。

13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9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0 條分別規定甚明。查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無約定給付  
21 期限，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月19日送  
22 達予被告（見審附民卷第19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  
23 112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  
24 延利息，自屬有據。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給付1,590,000元，及自112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9 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30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01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2 九、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3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04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05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藍予伶

13 附表：

編號	告訴人提領時間	告訴人提領金額	交付款項之地點	交付款項之對象
1	109年12月25日下午 3時8分許	20萬元	桃園市○○區○○ 路000號旁之停車 場	郭俊佑
2	109年12月30日下午 3時44分許	57萬元	桃園市○○區○○ 路000號之寶慶 公園	姚兆奇
3	110年1月21日中午 12時9分許	41萬元	桃園市○○區○○ 路000號旁之停車 場	郭俊佑
	110年1月21日中午 12時34分許	41萬元		